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hing On Group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王聰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王聰德先生及Thing On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聰德先生擁有Thing On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聰德先生被視為於Thing On Group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